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环境保护厅办公室文件

新环办发〔2018〕124号

关于开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8 年环境 执法大练兵的通知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环境保护局，各地、州、市环境保护局：

为落实生态环境部“严、真、细、实、快”的作风建设要求，努力打造环保执法铁军，全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扎实推进六大专项执法行动，持续开展《环境保护法》实施年工作，原环境保护部自 2016 年起连续两年开展了环境执法大练兵，全区各级环保部门以日常执法工作为练兵内容，紧紧围绕“一个核心”即改善区域环境质量，实现全区所有环境保护部门适用《环境保护法》及配套办法案件全部“清零”目标；全面推进“三大专项练兵”，即中央环保督察练兵、京津冀强化督查练兵、对口南疆帮扶练兵；以维护群众环境权益为练兵宗旨，严格执法、破解难题、提升技

能，环境监察队伍能力建设日益提升，办案能力显著增强，先进事迹和典型案例不断涌现，环保、司法联动机制日益完善，群众环境权益的获得感幸福感显著提升，充分展现了全区环境执法队伍的良好形象。

为进一步提升全区环境执法队伍水平，有力推进全区环境执法工作规范化、精细化，自治区环保厅在总结 2017 年环境执法大练兵经验的基础上，根据原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印发<2018 年全国环境监察执法工作要点>的通知》（环办环监〔2018〕24 号）和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开展 2018 年环境执法大练兵的通知》（环办环监〔2018〕4 号）要求，定于 2018 年 1 月至 12 月在全区范围内持续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，并组织编制了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8 年环境执法大练兵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区实际，做好相关落实工作。

附件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8 年环境执法大练兵实施方案



（联系人：于春芳；联系电话：0991-2337731；传真：0991-2370515；手机：18599196209）